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 and 责任清单 (试行) 》解读

近日，为进一步厘清县有关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边界，强化协同监管整体合力，桐柏县公管办牵头制定了《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 and 责任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已印发县级各部门。

一、出台背景

《河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豫公管委〔2020〕2号）明确要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 and 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遵照上级要求，县公管办参照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等精神，并征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了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 and 责任清单，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监管合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主要内容

按照当前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办分离”的运行模式，《清单》内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前半部分是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后半部分是县公管办的管理监督职能。

三、主要亮点

（一）起草依据“老新融合”。以各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及县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为基础，同时融入当前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要求，所列职责依法依规、与时俱进，监督、引领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

（二）职责界限“清清楚楚”。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首先分行业领域明确各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其次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县公管办的管理监督职能，有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避免职能模糊与权力界限不清，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三）权力运行“阳光透明”。《清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